硕士生全国统考报名信息存疑情况处理办法

在“现场确认前资格审查网报信息有疑待查名单”中的考生请分别对应本人情况，并在现场确认期间进行以下处理：

1、在国外及国内港澳台地区取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填写具体校名，在学历证书编号位置填写认证书编号，北京考点考生现场确认时须出示学历证书原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复印件；京外考点考生须在11月10日前将海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复印件，发传真至北外研招办：010-88816244。

2、查验本人毕业学校（学校全称、无需院系名称）、毕业日期、学历证书编号（近五年毕业的证书编号一般是17或18位）是否有误。如因教育部批准学校改名与证书上校名不一致，请改为当前校名。所有填错信息须在现场确认时予以更正。

3、本科毕业时间应与本人学历证书编号中的时间一致，有不一致者须在现场确认时予以更正。

4、有学士学位证书而未填写学位证书编号者，须予以填写完整；只有本科毕业证书、没有学士学位证书者，按我校招生简章上要求，北京考点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在国家一级中文核心学术期刊上已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关的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的期刊原件（或学术期刊编辑部的“论文录用/发表通知”原件），同时提交复印件；京外考点考生须在11月10日前，将在国家一级中文核心学术期刊上已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关的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发传真至北外研招办：010-88816244。

以上四类情况的考生（尤其名单中审核结果说明为“查无学历、查无学籍、无学位证书、证件号码有疑问等），须在现场确认期间向报考点申请修改，否则无法获得准考资格。